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建〔2025〕84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德市宏瑞奇植保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鼎城区重大病虫害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德市宏瑞奇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2025年度鼎城区重大病虫害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提交的《关于申请对〈2025年度鼎城区重大病虫害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对《报告表》的预审意见、《报告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常德市鼎城区镇德桥镇刘家桥村三组，总投资4083万元，环保投资85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1990m²，建设内容包括物资储备库建设，对道路加宽，建设停车场，建设围墙、挡土墙，配备植保无人机、植保无人机配套设备（电池、发电机、播撒系统、易损件、电子模块等）及智能工程，配备应急防控作业车辆10台，配套室外排水、消防、电气工程。

厂区内建设一栋地上4层地下一层的封闭式物资储备库，仓库1层进行农药储备，对购入的成品桶装、瓶装或袋装农药直接以厂家密封商品包装进行仓储，不进行分装、加工活动。项目二层、三层、四层存放植保无人机、配套设备及智能工程。常德市鼎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该项目用地规划审查意见：“经套合鼎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拟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已在《鼎城区镇德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布局为仓储用地。”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运营期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

理布局，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失效农药、农药废液和沾染农药的包装废弃物、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物资的装卸工作在仓库内进行，对农药的装卸、运输要满足相应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六）防范环境风险。按《报告表》要求做好贮存厂房场地防腐防渗，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做好安全隔离，肥料和农药分开存放。按农药的种类和物料形态实行农药仓库分区存放，液体农药储存区设置托盘、围堰，仓库内设置收集沟和事故应急池，做好事故应急池的防渗，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废气不进入外环境。做好农药进出库的台账记录。

三、《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应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组织开展监测。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具体负责。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湖南省沅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